

(七十八)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行人路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33)

楊委員就行人路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可處 1,2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另依同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車駕駛人駕車行駛人行道，可處 6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 1 點，爰汽機車駕駛人不禮讓行人優先通行或機車行駛於人行道，均已依上開規定，予以處罰。為宣導國人對行人路權之尊重，交通部已印製宣導文宣配送全國、透過手機貼圖、網路及廣播電臺宣導汽機車禮讓行人及機車勿行駛人行道之正確用路觀念。另內政部警政署亦訂頒「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逐月陳報執行成果。該計畫執行重點為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教育、落實交通工程合理改善及嚴格執法保障行人路權，以促使行人遵守路權規定，並使車輛駕駛人養成禮讓行人習慣，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 二、查交通部公路總局自民國 96 年 6 月起已擬定「路平專案」實施計畫，截至本(104)年 10 月底共完成道路加封工程路段 2,306.28 公里，孔蓋下地 96,325 座，完成路段之平整度均有提升，成效良好。該局將會持續辦理該專案及郊區省道設置之人行道巡查維護作業。
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之原則，於人行道(含騎樓)規定機車停車處所，停車管理屬地方事務，地方主管機關可視各地機車停車需求，規劃設置機車停車場，提供機車駕駛人停車空間。交通部將於相關業務督導時，一併督促地方主管機關加強機車停車管理並適時檢討改善。

(七十九)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為編製財富分配統計研究之跨部會協調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36)

楊委員就為編製財富分配統計研究之跨部會協調工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查復如下：

- 一、我國目前國富統計家庭部門財富資料，係依據財政部相關財稅檔案及中央銀行資金流量統計彙編而成，因相關資料無法區分經濟家戶資料，爰迄未編布家庭財富分配統計。
- 二、財富分配統計可陳示貧富差距情形，作為相關經社決策之釐訂參據，深具意義，由於編製家庭財富分配所需資料量龐大且涉及個人隱私，採抽樣家戶統計調查方式成本及困難度甚高，致各國多以發布所得分配統計為主。
- 三、考量編製所需之經濟家戶難以歸納，且個別資料來源甚廣，其中金融性資產負債、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等資產付之闕如，其他公務檔案則均涉及個人資料相關保密規定，擬俟運用大數據資料作業環境成熟後，會同相關部會研究辦理編製家庭財富分配統計之可行性。